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3年度交上統字第17號

上 訴 人 界達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惟

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 律師

朱星翰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字第466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字第38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 二、廢棄部分，原處分撤銷。
- 三、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由被上訴人負擔新臺幣伍佰貳拾伍元。
- 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佰貳拾伍元。

## 理 由

- 一、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9月8日22時40分許，由原審原告鄭惟駕駛，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1段與成都路口、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核設之路檢站時，經該大隊第三中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停，於同日22時52分對鄭惟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31MG/L，因認鄭惟有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違規行為，上訴人則違反行為時（即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乃分別製單舉發鄭惟及上訴人，並分別移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臺北裁決所）及被上訴人裁處。上訴人經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15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

01 -A00U3Q04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系爭規定裁處吊扣  
02 汽車牌照24個月。鄭惟則經臺北裁決所先於111年9月16日裁  
03 處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嗣於其所  
04 涉公共危險刑事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05 年度速偵字第805號緩起訴處分，命其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06 （下同）3萬元確定後，再於111年12月16日重新製發裁決  
07 書，裁處其應補繳罰鍰7,500元，仍應吊扣駕駛執照24個  
08 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與鄭惟均不服，提起行  
09 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  
10 112年度交字第46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2人均對  
11 原判決提起上訴，鄭惟所提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  
12 政訴訟庭（下稱原裁定法院）於113年8月16日裁定駁回，上  
13 訴人上訴部分則經原裁定法院認為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  
14 要，以113年度交上字第3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移送本  
15 院。

16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記  
17 載。

18 三、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係以：上訴人就鄭惟飲酒後  
19 駕駛系爭車輛之違規行為，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行為時  
20 道交條例第85條第3項等規定，推定有過失，且依原審所調  
21 查相關證據，復未能證明其無故意過失。而系爭規定針對車  
22 輛所有人併予處罰之規定，不以其明知為要件，被上訴人據  
23 以對上訴人裁處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自屬有據，上訴人訴  
24 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為其判斷之基礎。

25 四、本院按：

26 (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第1項、第4項、第5項規定：「高等  
27 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  
28 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最高行政  
29 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  
30 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  
31 再將上訴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除前項情形外，

01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並準用  
02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第15條之5至第15  
03 條之11規定。」是以，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交通裁決事件訴訟  
04 程序之上訴事件，若所涉法律爭議於屬終審之高等行政法院  
05 間之見解存有歧異情事，因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自  
06 應移送本院裁判，並應由本院各庭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  
07 意見。查本件個案事實係涉及系爭規定「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08 2年」，是否須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始有適  
09 用之法律爭議，各高等行政法院裁判之見解確存有歧異情  
10 事，是原裁定法院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而裁定移  
11 送本院裁判，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12 (二)次按行為時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7項、第9項規定：

13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14 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  
15 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  
16 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  
17 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  
18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  
19 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  
20 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  
21 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  
22 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  
23 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  
24 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  
25 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輛。」又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  
26 14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  
27 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8 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  
29 上。」

30 (三)本件法律爭議，經本院第三庭以114年度徵字第1號徵詢書，  
31 徵詢其他各庭意見，經受徵詢庭均回復同意第三庭所擬採

01 「系爭規定須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始有適  
02 用」之法律見解，已為本院統一之法律見解，本件上訴事件  
03 所涉相同法律爭議，自應以該統一法律見解據為終局判決。

04 (四)經查，系爭車輛為上訴人所有，於111年9月8日22時40分  
05 許，由原審原告鄭惟駕駛，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1段  
06 與成都路口，由舉發機關員警攔停，對鄭惟實施酒精濃度測  
07 試檢定，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31MG/L，該當道路交通  
08 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所定不得駕車情形等情，為原判決確  
09 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是以，上訴人雖為系爭  
10 車輛之所有人，惟並非實施行為時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  
11 款之違規行為人，揆諸前揭說明，不得適用系爭規定予以處  
12 罰，被上訴人依據系爭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吊扣系爭  
13 車輛牌照24個月，自屬違法。原判決以系爭規定係於車輛駕  
14 駛人有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所定行為時，對車輛所有  
15 人併予處罰之規定，上訴人就鄭惟飲酒後駕駛系爭車輛之違  
16 規行為，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行為時道交條例第85條第  
17 3項等規定，應推定有過失，其既未能舉證推翻該推定，則  
18 被上訴人依系爭規定對上訴人裁處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自  
19 屬有據為由，維持原處分部分，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  
20 令，且與判決結論有影響，上訴人求予廢棄該部分原判決，  
21 為有理由。又依原審確定之事實，本院已可自為判決，爰將  
22 該部分原判決廢棄，並撤銷原處分。

23 五、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4 應確定其費用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  
25 本件上訴人與鄭惟係對各自因交通裁決事件所受裁罰處分不  
26 服，一同起訴，並共同繳納裁判費300元，嗣經原審判決駁  
27 回後，復一同提起上訴，並共同繳納裁判費750元。鄭惟所  
28 提上訴部分經原裁定法院於113年8月16日裁定駁回，該裁定  
29 主文第2項原諭知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由鄭惟負擔，其後經  
30 原裁定法院裁定更正為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525元（即  
31 第一審訴訟費用150元及上訴審訴訟費用375元，合計525

01 元)均由鄭惟負擔。而上訴人所提上訴為有理由，則本件第  
02 一審及上訴審其餘部分之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50元  
03 及上訴審裁判費375元，合計525元)，應由被上訴人負擔，  
04 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4項所示。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  
06 1項，行政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第259條第1款，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9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0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1 法官 王 俊 雄

12 法官 陳 文 燦

13 法官 林 秀 圓

14 法官 鍾 啟 煒

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7 書記官 廖 仲 一